

2  
3 訴 願 人 李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1 月 21 日南  
6 檢和禮 113 他 5860 字第 113908735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 
11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  
12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  
13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 
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 
15 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 
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故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  
18 存在為前提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  
19 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20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  
21 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  
22 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  
23 規定請求救濟。又簽結函屬檢察機關對於刑事犯罪偵查所為廣義  
24 司法權之行使，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 
25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不得作  
26 為訴願之標的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  
27 參照）。

28 三、訴願人前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  
29 檢署)告訴訴外人陳○○等 4 人涉嫌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南地  
30 檢署分 113 年度他字第 5860 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偵辦，嗣  
31 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對訴外人陳○○以外之其他 3 人撤回  
32 告訴，爰該署檢察官對上開系爭案件予以簽結，並以 113 年 11  
33 月 21 日南檢和禮 113 他 5860 字第 1139087355 號函(下稱系爭  
34 簽結函)回復略以，臺端(即訴願人)告訴被告陳○○等涉犯妨  
35 害自由等案，依臺端陳述之事實，顯與犯罪無關，且臺端復具狀  
36 撤回告訴，業予結案等語。訴願人不服系爭簽結函，於 114 年 4  
37 月 1 日提起訴願。

38 四、本件係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予以簽結，依理由二之說  
39 明，系爭簽結函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就刑事犯罪偵查  
40 所為司法權之行使，是該函並非行政處分，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  
41 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4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43 主文。

44

4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 
46 委員 馮 成  
47 委員 洪家原  
48 委員 周成瑜  
49 委員 陳荔彤  
50 委員 張麗真  
51 委員 楊奕華  
52 委員 沈淑妃  
53 委員 余振華

5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56

57

部 長 鄭 銘 謙

58

5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6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